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李正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0號公示催告
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7992-9	1	1000